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无线智能压力变送器，NP-FSC200-4G）¹，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电子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桐庐县桐庐经济开发区求是路299号）。（无线智能压力变送器，NP-FSC200-4G）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无线智能压力变送器，NP-FSC200-4G）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无线智能压力变送器，NP-FSC200-4G）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消防水压监测系统平台伴随服务，FireProtection Cloud），生产厂为（杭州海康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丹枫路399号2号楼B楼311室）。（消防水压监测系统平台伴随服务，FireProtection Clou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消防水压监测系统平台伴随服务，FireProtection Clou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消防水压监测系统平台伴随服务，FireProtection Clou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9月1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用斜线划除的地方无需填写。

分项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备注
1	无线智能压力变送器	NP-FSC200-4G	海康	套	2828（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335	947380	本项占我 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80.8%
2	安装辅材	配套	定制	套	2828	69	195132	
3	消防水压监测系统平台伴随服务	FireProtection Cloud	海康	项	1	30000	30000	本项占我 公司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 2.56%
4	流量卡	定制	移动	张	2828（最终以实际安装数量为准）， 含三年流量	0	0	无线智能压力变送器中包含流量卡费用，不再单独报价。
合计	小写：1172512 元 大写：壹佰壹拾柒万贰仟伍佰壹拾贰元							

注：投标人必须详细报出采购清单中各个子项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且本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投标报价总表报价合计相等。请各供应商务必按照以上要求填报，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